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

文件

柴财扶〔2023〕6号

关于下达柴桑区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资金和基金的通知

马回岭镇、岷山乡、新合镇、新塘乡、涌泉乡、港口街镇、
江洲镇人民政府，狮子、沙河街道办事处：

根据《九江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基金预算的通知》（九财乡振指〔2022〕7 号），下达我区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基金预算 321 万元，其中移民补助基金 78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基金 125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资金 118 万元。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柴桑区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基金进行分解下达，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工作要求如下：

1. 做好项目公示工作。各有关乡镇（街道）、村在开工前需要在乡镇、村委会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名称、

项目法人、建设地点和工期、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来源、资金使用情况及效益、监督电话等，公示期限不少于 7 天。

2.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项目建设严格按照《江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进行项目监督管理。柴桑区本年度移民项目投资额度较小，单个项目均未超过 20 万元，按照《江西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办法》可采取“四自”（移民自选、自建、自管、自用）管理模式。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管理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3. 资金管理。小型水库移民解困项目资金的支付严格参照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2022〕1 号）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资金中如存在弄虚作假或截留、挤占、挪用等财政违法行为的，对相关单位及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项目资金不得用于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和办公设备购置，楼堂馆所建设，各种奖励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等支出。

项目完工后，实施单位应及时整理完工材料经乡级初验和区级验收通过后，审计单位按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进行项目审计，项目资金拨付以审计结果进行一次性拨付（不超过补助资金总额）。

附件：1. 柴桑区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基金分配表；

2. 柴桑区 2023 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表；

3. 柴桑区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及资金安排表；

4. 柴桑区 2023 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基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水利局

2023 年 6 月 5 日